

镇安中学校园绿化管护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镇安中学

地 址：镇安县永乐街办象鼻子湾

联系人：_____

电 话：0914-5339618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纬二十六街中段天赐苑第七幢2单元

联系人：王

电 话：155919527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养护范围与内容

1. 养护区域：约52亩绿化区域：校内绿化、345国道南侧镇安中学围墙起止地段绿化、环校路段周边绿化。

2. 养护内容：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完成以下内容：

植物修剪、整形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；

草坪养护（修剪、打孔、补植等）；

灌溉及排水系统维护；

绿地内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等植物根部周围土壤松

土，确保植物根系透气性；

绿化垃圾清理；自备车辆及时清理，不影响通行及师生安全。

喷药时自制提示语牌，告知已喷农药，请勿触摸等字样。

3. 养护施工安排

乙方需制定《月度施工进度表》并按照计划严格施工；

第二条 养护标准

乙方应按照《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》（或地方标准）及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 植物存活率 \geq 98 %；
2. 无严重病虫害，无明显杂草；
3. 绿化景观整洁美观，符合甲方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1. 养护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中标价：人民币 31956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圆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期满，经验收确认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结算书，经甲方安排第三方审核后，按照审核结论开具税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1. 提供绿化区域相关资料（如图纸、植物清单等）；
2. 按时支付养护费用；
3. 协调现场养护条件（如水、电接口）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按约定标准完成养护，确保绿化效果；
2. 养护人员需持证上岗，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___%支付违约金；
2. 乙方未按标准养护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一周内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，并提出乙方赔偿甲方的意见，经劳动仲裁或诉讼确定具体数额。
3. 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）导致的损失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，可解除合同；
2. 乙方严重违约时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；

第九条

本合同遵循《民法典》精神，双方对由此产生的争议 可以经过协商、调解、诉讼加以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1

